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44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元

每股转增0.3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8	2023/6/29	2023/6/29	2023/6/29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4,134,17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067,087元,转增28,240,25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22,374,426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8	2023/6/29	2023/6/29	2023/6/2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元。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94,134,174		28,240,252	122,374,426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22,374,426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6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7981113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3-043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成就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行权数量:350.90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圆通速递A股普通股

●行权起始日期:2023年6月28日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圆通速递")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5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350.9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9)。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行权数量:350.90万份

(二)行权人数:251人

(三)行权价格:15.78元/股

(四)行权方式:自主行权。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自主行权系统进行申报行权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圆通速递A股普通股

(六)行权期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起止日期为2023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5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	1,096.50	350.90	32.00	0.10
合计	1,096.50	350.90	32.00	0.10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八)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每季度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公司股份变化情况以及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3-042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总裁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主体:董事兼总裁潘水苗先生。

●增持股份情况:潘水苗先生于2023年6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00,000股,增持金额为144.69万元。本次增持前,潘水苗先生分别于2020年12月21日、2021年11月10日、2023年2月20日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100,800股,增持金额合计1,529.00万元;本次增持完成后,潘水苗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00,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49%。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获悉,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提振市场和广大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兼总裁潘水苗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00,000股,增持金额为144.69万元。本次增持完成后,潘水苗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00,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49%。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及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兼总裁潘水苗先生。

(二)本次增持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提振市场和广大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兼总裁潘水苗先生于2023年6月20日增持了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9%,增持金额为144.69万元。

本次增持前,潘水苗先生分别于2020年12月21日、2021年11月10日、2023年2月20日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100,800股,增持金额合计1,52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9)、《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总裁增持公司股份并自愿承诺锁定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0)、《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总裁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1)。

本次增持完成后,潘水苗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00,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49%。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潘水苗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限内及自愿承诺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潘水苗先生的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3-032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徕路200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97,517,2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97,517,2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82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82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俞跃辉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炜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97,509,845	99.9995	7,420	0.000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97,509,845	99.9995	7,420	0.000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97,487,435	99.9980	24,830	0.0016	5,000	0.000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97,509,845	99.9995	7,420	0.000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97,501,611	99.9989	10,654	0.0007	5,000	0.000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91,493,360	99.5977	5,897,510	0.3938	126,395	0.0085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97,215,334	99.9798	296,931	0.0198	5,000	0.0004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89,814,738	99.4856	6,374,489	0.4256	1,328,038	0.0888

9、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申请债务融资产品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91,962,487	99.6290	4,207,974	0.2809	1,346,804	0.0901

10、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85,577,025	99.2026	11,935,239	0.7970	5,001	0.0004

11、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96,013,190	99.8995	157,271	0.0105	1,346,804	0.0900

12、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2,698,102	99.9980%	27,420	0.002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5,181,002	99.9959%	27,420	0.002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4、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杨卓	1,495,624,657	99.873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32,984,511	99.9932	10,654	0.0045	5,000	0.0023
7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32,698,234	99.8704	296,931	0.1274	5,000	0.0022
11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231,496,090	99.3544	157,271	0.0674	1,346,804	0.5782
12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8,181,002	99.9747%	27,420	0.0253%	0	0
13	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8,181,002	99.9747%	27,420	0.0253%	0	0
14.01	杨卓	231,107,557	99.187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5、7、11、12、13、1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13。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12,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3,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廖晓云律师、丁含春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3-023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3日和2023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85,215,17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299,957,426.56元(含税),转增40,903,285股。2023年5月31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6,118,46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8,521.517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2,611.8463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鉴于上述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等的变更,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8,521.5178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2,611.8463万元人民币。
2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521.517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611.8463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日"、"20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会议召开前,召集人可以根据《公司法》和有关规定,发出催告通知。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日"、"15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会议召开前,召集人可以根据《公司法》和有关规定,发出催告通知。
4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变更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四)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七)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关联交易;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公司年度报告; (十)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变更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七)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公司年度报告; (十)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5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选举董事、监事时累积投票的相关事宜如下: (一)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表决权,股东可以将所持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按照董事、监事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三)董事选举:股东在选举董事投票时,可将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人数,股东可将其总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当选; (四)监事选举:股东在选举监事投票时,可将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待选监事人数,股东可将其总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监事当选。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选举董事、监事时累积投票的相关事宜如下: (一)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或等额选举;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表决权,股东可以将所持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按照董事、监事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三)董事选举:股东在选举董事投票时,可将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人数,股东可将其总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当选; (四)监事选举:股东在选举监事投票时,可将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待选监事人数,股东可将其总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监事当选。
6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7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市值的10%以上;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8	第一百一十六条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述对外担保事项,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六条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述对外担保事项,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除修改以上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代表公司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的相关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内部机构的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内部制度文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同意公司对以下制度进行系统性的梳理和修订: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2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3-024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间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履行的审议程序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53,17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世琦、李菲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20,000.00万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该事项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对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业务需要,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参考市场价格定价,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开展。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类别

根据公司目前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公司拟进一步增加2023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原预计额度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	本次调增后2023年度预计额度	2023年1-5月实际发生额	增加原因
向关联人购销商品、原材料	无棣金海湾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20,000.00	140,000.00	735.93	随着鲁北万润智慧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委托管理无棣金海湾锂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活动的逐步开展,预计2023年度双方合作购销商品、原材料增加
	小计	20,000.00	120,000.00	140,000.00	735.93	—

注明:无棣金海湾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棣金海湾"。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关联关系和履约能力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无棣金海湾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3MA3CQ5M55T
成立日期	2016-09-01
注册资本	6,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无棣县埕口镇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付利端
经营范围	碳酸锂研发、生产、销售;无水硫酸钠生产、销售;锂渣销售;磷酸铁锂、钛酸锂、钴酸锂研发、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滨州海能电气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海能");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宏富");鲁北万润智慧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北万润")。
主要财务数据	未提供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鲁北万润持有无棣金海湾15.0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担任董事; 另为发挥各方优势,提高无棣金海湾资产运转率,改善公司经营效益,实现营业利润的稳步增长,鲁北万润与滨州海能、宁波宏富以及无棣金海湾于2022年12月30日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书》,约定滨州海能、宁波宏富将其控股的无棣金海湾委托鲁北万润全权经营管理,委托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关联人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与财务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双方过往交易能正常结算、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因此上述关联方具有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主要为向关联方无棣金海湾购销商品、原材料,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生产需要,所有交易均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在各方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交易双方利益,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